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美娥

代　理　人　周水發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20日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主張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月20日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210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000-000ND0000000-0	2	2000
2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-0	1	608
3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1	52